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7日在宁波市南苑环球二楼馨园厅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1,880,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3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利平先生、张飞猛先生、吴幼光先生、王君平先生、戴国平先生、胡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若山先生、郑孟状先生、尹中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利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张飞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选举吴幼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选举王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5、选举戴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6、选举胡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7、选举李若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8、选举郑孟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9、选举尹中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各位当选董事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董事简历见公告编号201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海明先生、裘欧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章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各位监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何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裘欧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各位当选监事任期三年。

以上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监事简历见公告编号2011-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1,880,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顾海涛、施正环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